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元村
電話：037-361430
傳真：037-370602
電子信箱：69110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1005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33182_111D2016325-01.pdf)

主旨：函轉有關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依營造業相關規定，於查核事項加入營造業法第8條工程項目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之資格查核，以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3月2日府工字第1110039258號函辦理（原函如附件）。

正本：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書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曾若涵
電話：037-559471
電子信箱：erica@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字第1110039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D024084_111D2011761-01.pdf)

主旨：函轉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2月18日
台基公志字第11102006號函，有關該會建議依營造業相
關規定，於查核事項加入營造業法第8條工程項目承攬廠
商與再承攬廠商之資格查核，以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檢附前開函影本，以供參卓。

正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副本：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

電子2022文閱機載記



1116804697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016 號立案

地址：11670 台北市文山區景美街 1-3 號
電話：(02)2932-2345
傳真：(02)2934-6777
電子信箱：tfesa2007@gmail.com
連絡人：鍾佩穎 秘書長 分機 13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1 台基公志字第 11102006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附件一至附件六

主旨：鑒請 貴處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於查核事項加入營造業法第八條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之資格查核，以符法令規定。

說明：

一、 相關法令

(一) 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業務範圍部份，為營造業法第八條，專業營造業之專業工程項目法定業務（如附件一）。

(二) 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符合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如附件二)。

(三) 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二、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4185 號函，修訂 104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40301500 號函「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增列須符合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如附件三)。

三、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93508155 號函，行文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函請各主管機關，加強查察轄區內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營造業法第八條專業工程項目時，是否有轉交非營造業或不符其承攬專業工程項目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請本權責依法核處(如附件四)。

- 四、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業於110年12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102508004號函，自111年起1月1日起實施辦理「建築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加強查核機制」。(如附件五)
- 五、內政部業於103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函令，有關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之「自行施工」定義及相關事宜，其中規定僱用人力施作時依個案事實判定為「僱傭」關係時，則屬「自行施工」。(如附件六)。
- 六、請 貴處鑒核，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於查核事項加入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之專業營造業登記證資格查核(營造業法第八條)，並符合營造業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或出具綜合營造業自行施工證明(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始得承攬，以符法令規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理事長 盧怡志

附件一：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p>說明：</p> <p>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p> <p>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p>				

附件二：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內政部 95.12.1 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

營造業	承攬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	橋樑柱跨距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等綜合營造業	九千萬元以下	三十六公尺以下	九公尺以下	二十五公尺以下	不受限制
丙等綜合營造業	二千七百萬元以下	二十一公尺以下	六公尺以下	十五公尺以下	不受限制
土木包工業	六百萬元以下	十點五公尺以下	(無附建地下室)	五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下

※以上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以苗栗縣政府為例

註：如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 9 公尺，則乙等綜合營造業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不具承攬資格。

附件三：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72號地下1樓

受文者：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8

電子信箱：bm1774@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9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加強本市營建業管理，修訂「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自109年9月1日開始施行新表格，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營造業法第23、25條及本局104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440301500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

(一)營造業法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二)營造業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

附件二：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內政部 95.12.1 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

營造業	承攬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	橋樑柱跨距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等綜合營造業	九千萬元以下	三十六公尺以下	九公尺以下	二十五公尺以下	不受限制
丙等綜合營造業	二千七百萬元以下	二十一公尺以下	六公尺以下	十五公尺以下	不受限制
土木包工業	六百萬元以下	十點五公尺以下	(無附建地下室)	五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下

※以上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以苗栗縣政府為例

註：如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 9 公尺，則乙等綜合營造業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不具承攬資格。

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 執照號碼：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3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5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備註
1	鋼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2	擋土支撐工程及土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3	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4	施工塔架吊裝工程及模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6	管建鑽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7	地下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8	帷幕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9	庭園、景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0	環境保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1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以上內容屬實，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加附所填各專業營造廠商承攬手冊之營造業證書、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頁、會員證。

備註：

1、營造業法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2、營造業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如下表)

營造業	承攬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	橋樑柱跨距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等綜合營造業	九千萬元以下	三十六公尺以下	九公尺以下	二十五公尺以下
丙等綜合營造業	二千七百萬元以下	二十一公尺以下	六公尺以下	十五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	二十萬至三百萬元以下	十八點六公尺以下	限無附建地下室	五公尺以下

3、營造業法第25條：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4、營造業法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5、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墊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分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

執照號碼：○○○建字第○○○○號

(範例)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3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營造業法第25條	備註
1	鋼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2	擋土支撐工程及土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3	基礎工程(地下連續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基礎工程(基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基礎工程(地層改良)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4	施工塔架吊裝工程及模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6	營建鑽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7	地下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8	帷幕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9	庭園、景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0	環境保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1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包

以上內容屬實，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簽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監造人(簽章)：○○○○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承造人(簽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請加附所填各專業營造廠商承攬手冊之營造業證書、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頁、會員證。

附件四：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廖怡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1-3號

受文者：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3508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會函請本署協轉各級主管機關落實查察專業工程項目其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須符合專業營造業資格或及出具加入專業營造業公會證書等情1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30日109台基公志第10909001號函。
- 二、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5條第1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另有關營繕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本法第3條第1款及第8條已有明定。
- 三、次查本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第44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上開條文規定意旨為，定作人為維護工程品質，有訂定承攬資格之權利，營造業應受其規定之限制。貴會就上開專業工程項目承攬者資格審核之建議，除依本法第25條規定外，依本

線

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其他如涉政府採購法分包廠商資格之建議，建請貴會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併含來文)，請加強查察轄區內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本法第8條專業工程時，是否有轉交非營造業或不符其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登記項目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請本權責依法核處。

正本：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裝

署長吳欣修

訂

線

附件五：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台北市文山區景美街1-3號

受文者：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2508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建築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加強查核機制」一案，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4條、營造業法第25條、本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局110年11月17日新北工施字第1102220914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並提昇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針對本市建築工程如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專業工程項目，除應依營造業法辦理開工登記及完工註記外，承造人應就有轉交專業營造業施作之工程項目據實填寫「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並於申報施工計畫時檢附，期間如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有異動得於申報放樣及竣工勘驗時一併報局備查。
- 三、相關規定如下：
 - (一)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 (二)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

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三)營造業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四)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五)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如下列：

(一)工程概要。(二)施工品質管制計畫。(三)安全衛生計畫。(四)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及拆除計畫書…」。

四、隨函檢送「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鐵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詹榮鋒

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

執照號碼：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訂)	廠商名稱、登記證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內容均屬實並且符合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真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簽章)：_____

承造人(簽章)：_____

監造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加附所填各專業營造廠商承攬手冊之營造業證書、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摺頁、會員證。

備註：

1. 營造業法第 8 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牆上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倉建鋼樑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真圓、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2. 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營造業承接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如下表：

營造業	承接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	防傾斜距離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甲種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種綜合營造業	九千萬以下	三十六公尺以下	九公尺以下	二十五公尺以下
丙種綜合營造業	三千七百萬元以下	二十一公尺以下	六公尺以下	十五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	二千萬元至三百萬元以下	十八公尺以下	限無地下室	五公尺以下

3. 營造業法第 25 條：

綜合營造業承接之營造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約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均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接，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接之綜合營造業者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應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按定率計算提不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五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償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接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接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造工程。

4. 營造業法第 52 條：

未領許可及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繼續營造業者，勒令其停業，並處罰鍰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業者，得連續處罰。

5.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以上除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25條之自行施工定義及相關事宜，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技正室、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以上除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3771號



關於「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如下：

- 一、綜合營造業在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之工作時，如係其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固屬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自行施工」。
- 二、如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因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行履行」，故與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自行施工」無違。
- 三、營造業從業人員僱用部分，除營造業法所規定應設置之人員（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外，其他人員之設置尚無明定；惟綜合營造業者僱用人力施作時，應依個案事實判定雙方關係究係屬「承攬」或「僱傭」關係；若屬「僱傭」關係，則應可認定其為「自行施工」；若屬「承攬」關係，受轉交者若為營造業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所稱之「轉包」行為者，則與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自行施工」無違；若受轉交者為非營造業，則違反本法第四條規定，另其轉交者若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則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部長陳威仁

第1頁 共1頁